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9年7月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精進措施

為精進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以落實環保署「永續世代」施政主軸，環保署透過：已通過之環評案件退場機制、老舊環評案件處理原則、掌控環評審查時效，與精進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率等四大脈絡，使推動30餘年的環評制度，締造新頁，開創新局。

基於國家長期發展利益，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應兼籌並顧，於1994年公布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各種開發行為，在規劃階段即應同時考量環境因素，凡不合乎規定者，即不得開發，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是以，落實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是環保署揭櫫的六大施政主軸之一「「永續世代」的重點措施。而強化環評之篩選開發行為功能、提升環評審查公信力，方能推動有效率之環評制度，目前環保署已完成的措施，與刻正推動之方向，包括以下幾點：

1. 已通過之環評案件退場機制

(1) 開發單位主動提出：環保署於104年7月2日函釋明定，由開發單位主動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申請廢止審查結論。

(2) 審查結論中載明行政處分失效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載明行政處分失效規定：「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環保署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環保署已於108年5月22日下達地方政府。

2. 老舊環評案件處理原則

(1) 強化盤點與管控：就已取得許可且逾3年未實施開發行為、具爭議性之大型開發案，經主管機關認為必要者，主動函請開發單位，依環評法第16條之1規定，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審。

(2) 依環評法第18條及第23條規定處理：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開發案件，倘因評估時未預測到或新增之環

目錄

專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精進措施.....	1
提高空污法罰鍰 竄改監測資料最高罰2000萬元.....	3
預告「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修正草案.....	3
查定課費有三省 申報簡化真正好.....	4
愛家愛地球 全民綠生活即刻行動.....	5
延長補助非工業鍋爐改造或汰換.....	6
公布環境用藥查核成果 網路廣告「藥」有照.....	7
改裝空污防制設備規避恐涉刑責 將從重處罰.....	8
簡訊.....	8

境影響，主管機關可依規定，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並可視環境問題狀況多次提出，直至環境問題被妥善處理為止，開發單位未依規定辦理者，依環評法處分。

針對盤點 10 年以上未開發且具爭議性之重大開發案，發函要求開發單位預先辦理環境調查，主管機關再依環評法規定，要求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

(3) 經盤點列管老舊案共計 67 件，於 108 年分二期程實施監督查核，第一期程查核停工案件（包括具爭議性案件）計 19 件及第二期程查核已通過環評審查 10 年以上且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未開發案件，計 48 件。查核結果：

A. 已復工：共計 5 件，將持續執行環評監督。

B. 不繼續開發：共計 13 件，已請開發單位儘速申辦廢止審查結論，環保署亦將不定期執行環評監督，以督促開發單位儘速完成，以解除環評列管。其中計 6 案業經環保署公告廢止審查結論。

C. 將繼續開發：共計 45 件（含停工中案件計 13 件），經開發單位檢討後仍有持續開發之必要性，除每年執行 1 次環評監督，以掌握開發動態外，將採取下列處置方式：

(A) 停工案 13 件，後續如復工時，將依環評法第 18 條規定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B) 已通過環評審查 10 年以上而未達 15 年，且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之案件共計 8 件，如開發單位後續開始動工，將俟環境現況，包括是否有評估、調查不足之處或當時未預測到或新增之環境影

響，例如空氣污染、水污染、生態衝擊...等，考量依環評法第 18 條規定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C) 通過環評審查已逾 15 年且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共計 24 件，開發場址周遭環境恐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調查階段之環境現況背景不同，如開發單位後續恢復施工或開始動工，將參考環保署 108 年 5 月 22 日函，其指出：通過環評審查開發案件逾 10 年未施工，審查結論失其效力之精神，故依環評法第 18 條規定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D. 開發單位解散：共計 4 件。

3. 掌控環評審查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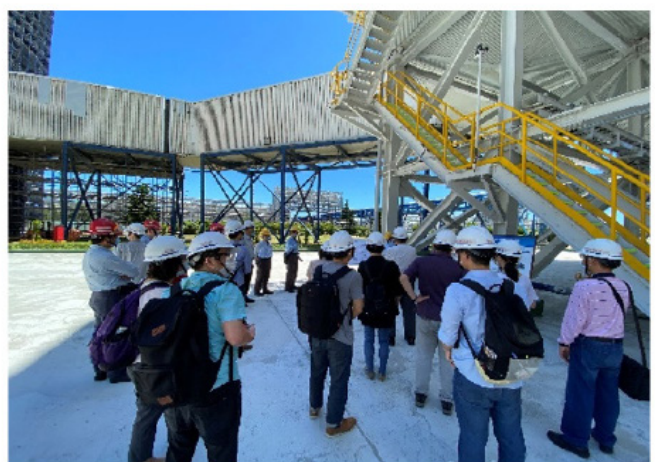
(1) 落實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召開 3 次以內原則，提升補正品質及審查效率。

(2) 執行環評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先至開發所在地舉辦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充分蒐集當地、民眾團體意見，由環保署列管開發單位對民眾團體意見回應情形。

(3) 辦理「107 年至 108 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建立客觀且具鑑別度的環評調查制度，以提升環評書件品質。

4. 精進環評監督，提高執法力度

回顧 108 年，環保署以分級列管個案監督、建立申報制度、執行專案監督委員會及運用專家會議來落實環評監督業務鄉，並應用探空技術辦理空氣品質評估等科技工具，及辦理環評監督法規及實務研習活動，督促開發單位落實執行環評承諾、提升專業知能、雙向溝通及強化



108年執行六輕等專案監督委員會辦理情形

環評機制等積極辦理業務宣達，以督促開發單位依環評書件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使環評監督執法效能更倍率提升。

空氣

提高空污法罰鍰 竄改監測資料最高罰2000萬元

環保署於109年6月10日修正發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未來違反空污法規定，且涉及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在空氣品質惡化期間、空氣品質不良地區加重空污狀況，以及夜間、假日違規、繞流偷排、申報不實的惡意違法行為，將依影響程度加重處分。

此裁罰準則是各地環保主管機關裁處罰鍰金額的依據，今次修正是源於環保署在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空污法，大幅提高對於嚴重違規者的罰鍰上限，由100萬元提高到2,000萬元，例如竄改監測資料及情節重大者，最高可處2,000萬元罰鍰。除了罰鍰、停工、停業的行政罰外，還會追討不法利得，部分重大違規更將祭出刑罰。同時，情節輕微者的罰鍰下限也將調降，例如露天燃燒等情節輕微的個人行為，罰鍰下限由5,000元調降為1,200元，讓裁罰更符合比例原則。

環保署指出，本次修正重點，特別針對刻意竄改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資料者，新增得以最高罰鍰裁罰的規定，以遏阻欺瞞行為。例如過去曾發生有業者竄改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的數據採擷程式，產生不實的監測數據，據以向主管機關申報的情形，主管機關依罰鍰公式計算結果，最多只能罰鍰

30萬元，處分過輕，未來有相同違規情形者，可直接以2,000萬元的最高罰鍰處分，以資警惕。

本次修正也加重屬有害空氣污染物及污染排放的違規裁處，同時增加一個計算罰鍰的「影響程度」因子，並參考各項違規情節，調整各裁罰因子的權重。未來在空氣品質惡化期間不配合執行緊急防控措施，或未依規定申請許可證而操作污染源等，都會被加重處分。

此外，新增主管機關在裁處時依個案情形應加重或減輕罰鍰的裁量因子，舉凡夜間、假日違規、不遵行停工(停業)命令、違規地點在空氣品質不良的地區等，均屬應加重處罰的事項；至於未涉及污染物排放的程序違規行為，或3年內首次違規、配合稽查、主動通報並進行改善等情形，則可以減輕處罰。

噪音

預告「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修正草案

環保署為持續保護民眾居住生活安寧，參考近年實務經驗及各界陳情反映事項，整體檢討修正現行各地方政府依噪音管制法劃定噪音管制區之原則，預告之修正草案標準傾向趨嚴，俾利各地方政府於劃分噪音管制區時有所依循，並提高民眾之生活品質。

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98年9月4日訂定發布迄今，未曾針對法規內容進行檢討修正。茲因內政部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行政院修正「全國國土計畫」，全國已無「未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之地區」，故針對第五條修正。

另因近年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落實噪音管制法第七條，劃定各類噪音管制區，本準則現行規定劃分原則已不敷使用，或有同一住宅使用區域，卻分屬不同噪音管制區之不合理現象，實有檢討之必要。

環保署表示，本準則已提供地方政府劃分各類噪音管制區之原則，惟因近年交通建設及新興建築開發案陸續完成，常有各地方政府劃設交通系統外緩衝距離不一、同一建築基地切割為不同類別噪音管制區，或將交通用地劃設為可供住宅與商業用途之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等較不合理，及未能符合民眾期待之情形，亟需檢討修正。

環保署強調，本次修正以保障民眾居住生活安寧為核心，除明確規範通案性噪音管制區劃分原則外，另就現行已完成開發建設之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鐵路、

高鐵捷運等陸上運輸系統外之建築基地，地方政府於決定噪音管制區範圍時，應以維持建築基地完整為原則，

同時如有劃分結果分屬不同噪音管制區之情形時，應以較嚴格之噪音管制區位為最終劃分結果。



▲ 「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修正草案之共通性原則

廢棄物

查定課費有三省 申報簡化真正好

為簡化責任業者登記、申報作業，環保署修正發布「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自109年7月1日起，針對每年應繳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責任業者，環保署主動提供應申報繳費量供責任業者一鍵申報；並為鼓勵業者使用，110年底前採用查定課費申報，查定量將採95折核定。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法同時調降分期付款門檻，由新臺幣30萬元放寬為新臺幣10萬元，以及刪除申請新登記、廢止登記、年度申報等申請作業，應檢附之機構設立、申報表或繳費證明等文件，由於可透過登記核准機關之公示系統或環保署資料庫查詢，責任業者日後不須再檢附。

環保署公告列管之容器、汽機車、鉛蓄電池、輪胎、電子電器 (含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及電風扇)、資訊物品(含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硬式磁碟機、機殼、主機板、顯示器、印表機、電源器及鍵盤)、乾電池及照明光源等，這些容器或物品的製造或進口業者，即為責任業者，應向環保署辦理登記，並於每單月30日前，上網申報營業（進口）量及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

綠色消費

愛家愛地球 全民綠生活即刻行動

COVID-19疫情過後，環保署推動「全民綠生活」，超前部署2020年後的下一個10年，以避免環境的反撲，環保署各處室聯手推出「全民綠生活」行動，邀請國人一起從食、衣、住、行、育、樂、購面向，在各生活層面身體力行，包括使用在地食材、環保產品及鼓勵國內旅遊等實際行動，讓臺灣環境更乾淨，並減少對國外原物料的依賴。

現近期環保署也將搭配振興階段，給率先展開綠生活的國人鼓勵，首波就是7月1日開跑的「綠色餐廳來店禮」，前往綠色餐廳消費者，每人最多可享有1萬5千綠點，將祭出10億點綠點，等同一千萬元的優惠。

後續還有還有各種面向的行動，自7月1日起跑至12月底，每月都有多場行動，環保署全面鼓勵民眾在下半年共同展開綠生活，在後疫情時代，展現台灣防疫之外，愛惜地球的「綠實力」。

環保署張子敬署長表示，台灣的防疫成果，來自於民眾高度配合政府提出的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措施，相信只要有意願，台灣民眾都能做得非常好。如此高素質的民眾必定有能力更積極的在環境保護上「更綠一點」，張署長強調，因此環保署這次提出的，並不是一次性的活動亦非短期刺激振興，而是一個全面改善態度、習慣並帶來行為改變的工程。因此獎勵僅是一開始的誘因，但盼能引導民眾在參與的過程中，逐漸願意把綠生活內化為生活習慣，不再只是有補助才願意做，這才更是「全民綠生活」行動的最終目的。

張署長以飲食為例，過去環保署努力在末端處理廚餘利用，但更前進的應該是打包、惜食，避免廚餘的產生開始做起，未來若能進一步推廣全食材運用，將可減少更多的浪費。使用在地食材減少運送里程將減少排碳，善用當季食材更可以吃到最健康且減少農藥使用的蔬果。

環保署在下半年，將全方面的提出綠生活聰明提案，包括環保夜市將走向更減塑、低碳、清新，歷史悠久的圓山飯店更將帶頭響應惜食。居家防疫的節能樂活、擁有更好的空氣品質與綠美化、清爽斷捨離廢家電及資訊用品回收、以物易物等。

在後疫情時代，環保署所推動「全民綠生活」，將從「綠色旅遊」、「綠色飲食」、「綠色消費」、「綠色居家」、「綠色能源」及「綠色辦公」6大面向，持續辦理宣傳活動，並攜手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企業團體共同合作，一起以「用在地」、「惜資源」、「護環境」為基本訴求，推廣與民眾生活相關的環保業務。



▲ 109年6月22日，在環保署張子敬署長（右五）率領下，帶頭宣誓啟動全民綠生活

延長補助非工業鍋爐改造或汰換

環保署於109年6月11日修正發布「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以下簡稱鍋爐補助辦法），本次修正主要配合「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鍋爐排放標準）施行期程，有條件延長補助期限，已申請延長適用鍋爐排放標準及尚未來得及於108年6月30日前申請補助的非工業鍋爐，只要在應符合標準的施行日期前完成改造或汰換，都是這次修法的補助對象。

近年國人對空氣品質的要求日益提升，為多元改善空氣品質，環保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與經濟部共同推動鍋爐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並採行政管制與補助並行之方式推動，在管制部分，環保署已於107年9月19日訂定發布「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下稱本標準），要求既存鍋爐於109年7月1日符合標準。

環保署表示，鍋爐補助辦法於106年4月13日發布施行後，截至108年底，非工業鍋爐改善數已達1,181座數，主要受補助對象包括學校、醫療機構、旅宿業等，已多改為使用低污染燃料或電能之加熱設備，由於前述對象的非工業鍋爐大多位於人口密集區域，藉由本補助辦法，已有效引導人口密集區域的鍋爐改善並減少排放；至於工業鍋爐的係由經濟部主政，另訂有作業要點提供工業鍋爐申請改善補助。

環保署說明，原先規劃非工業鍋爐補助僅至108年6月

30日，由於鍋爐排放標準施行日期為109年7月1日，該標準亦提供公私場所既存鍋爐有工程施作改善時間較長或所在地區管線鋪設較需時間之問題，可申請延長適用排放標準，本次修正鍋爐補助辦法則係考量前述申請延長適用標準對象，以及先前來不及申請補助的對象在109年7月1日前完成改善者，均給予合理的補助；補助金額仍為汰換每座鍋爐費用的49%，補助上限調降為30萬元，但考量小型鍋爐多位於住宅區，因此小型鍋爐汰換為電能加熱設備不會排放空氣污染物，維持補助上限50萬元。

環保署呼籲，有興趣申請補助的對象應先檢視是否符合補助資格，特別要注意須符合的竣工時間及申請期限。已依鍋爐排放標準第6條第1項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之補助對象，須於核定改善期限屆滿前完成改善並符合排放標準，最遲可至111年7月31日向當地環保局申請；其餘補助對象應於109年7月1日前完成改善並符合排放標準，最遲須於109年12月31日申請補助。



改善前燃油鍋爐



改善後燃氣鍋爐

業者可先參考「申請案件審查項目檢核表」自我檢核是否屬本次補助對象，補助申請參考格式請逕至環保

署固定污染源管制資訊網下載文件專區自行下載參閱，網址：<https://ernet.epa.gov.tw/>

環境用藥

公布環境用藥查核成果 網路廣告「藥」有照

為保障消費者選用合法安全有效的環境用藥，環保署每年訂定「環境用藥查核計畫」函請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執行。108年環保機關查核環境用藥廣告、標示、偽藥及抽驗有效成分含量共計37,247件，合格率99%。

環保署指出，其中環境用藥廣告9,409件，違法網路廣告152件，處分金額共469萬元整，違法樣態大多數是民眾無照在電商通路平臺廣告販售日本進口的防蚊掛片。標示查核27,379件，不合格計290件；抽驗137件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均合格。

查獲未經查驗登記偽造環境用藥32件，其中10件經檢驗含有環保署公告禁止含有成分且為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化學物質「滅蟻樂」；上述不合格商品均已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裁處並要求限期下架改善。

環保署提醒，網路廣告「藥」有照，只有合法環境用藥業者才能廣告合法環境用藥，除了環境用藥產品須有環保署核准的「環署衛製字第○○○○號」、「環署衛輸字第○○○○號」或「環衛藥防蟲字第○○○

號」等字號以外，廣告者亦須取得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環藥販賣字第○-○○號」。民眾無照於電商平臺廣告販賣國外進口的防蚊掛片，將處6萬至30萬元罰鍰。為避免民眾不諳規定而觸法受罰，環保署將持續與網路電商平臺合作，加強法規宣導及網站巡檢，共同為安全用藥把關。

環保署已建置「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https://mdc.epa.gov.tw/PublicInfo/>)，只要鍵入產品名稱或許可證字號，即可查詢所選購的環境用藥是否合法登記及其來源，也可查詢合法的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販賣業。如欲瞭解安全用藥知識或查詢不合格環境用藥商品資訊，歡迎至「環境用藥安全使用宣導網站」(<https://topic.epa.gov.tw/evsu/mp-8.html>)瀏覽。



▲ 環境用藥廣告的違法樣態，多數是民眾無照在電商通路平臺廣告販售日本進口的防蚊掛片和防蚊液

改裝空污防制設備規避恐涉刑責 將從重處罰

環保署日前聯合桃園市環保局查獲客運公司非法改裝車輛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使該系統無法有效運作，導致空氣污染，該公司已將車輛復原，並確保空污防制設備發揮功能，已改善且依法繳納罰款。對於協助改裝施作者，環保署也將依法嚴懲重罰。

環保署表示，車輛裝設「選擇性觸媒還原系統(SCR)」之目的係為了減少氮氧化物排放，但車主卻為了節省設備維護保養及尿素之使用進行改裝行為，危害用路人之健康；對車主已依違反空污法第37條第1項，處以罰鍰1萬元至6萬元。另外對這些協助改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不肖業者，依行政罰法第14條，與車主形成共犯之情事一併進行裁處。且本案故意改裝防制空污設備，惡意規避法令規定，另將依刑法第190-1條第2項因改裝行為導致排放有害健康之空氣污染物移送司法單位偵辦，恐將面臨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之罰鍰。

環保署呼籲，柴油車排放之氮氧化物為細懸浮微粒與臭氧的前驅物，對空氣品質有

不良影響，影響民眾健康。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應維持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有效運作，且不得拆除或改裝，共同維護空氣品質。



▲ 環保署和桃園市環保局查獲一客運非法改裝車輛空污防制設備

簡訊

多項照護措施 強化清潔隊員職安

環保署為提升清潔隊員應勤裝備保護作業環境安全，自108年起陸續補助地方推動符合每位清潔隊員清理環境時穿著多功能輕便工作服裝「好穿」、購置沐浴盥洗設施讓清潔隊員乾淨回家「好洗」、新購防穿刺手套與安全鞋等安全防護措施供每位清潔同仁穿戴之「好安全」、更新垃圾車資收車特種機具等作業機具維護空氣品質之「好行」及提供隊員安全作業環境與舒適休息場所「好住」等五個面向；其中「好住」，政府更規劃在4年內投入50億元，分期分年分階段逐步改善其作業環境品質，進行清潔隊部整體改善。

環保署也加強辦理清潔隊員執勤之安全防護教育宣導工作，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教育訓練，落實清潔隊員垃圾收運工作安全，防止職災。環保署過去每3個月定期與全國及地方清潔隊員工會召開「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專案交流會」，今年6月4日已頒布「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小組要點」，中央正式成立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小組，透過此小組運作平台，協助地方政府環保機關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確保清潔隊員的安全保障。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張子敬

總編輯

陳世偉

執行編輯：張宣武、何建仁、楊峻維、張韶雯

執行機構：奇睿創意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8月

出版：民國109年7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7
傳真：02-2311-5486